

2024 年度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市级公益类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发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社会组织信用库的建设和信息服务，社区网络平台、社区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包括：

1. 综合科
2. 业务科
3. 信息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24年度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39.65	总计	60	639.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決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65	639.63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6	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2.65	402.63					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6	4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9	2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6	1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63	604.20	35.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6	9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2.63	367.20	35.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6	4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9	2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6	1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9.63	604.20	35.4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6	96.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	27.3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2.63	367.20	35.4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6	41.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9	2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47	30.47	
221	02	02	提租补贴	5.13	5.1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46	1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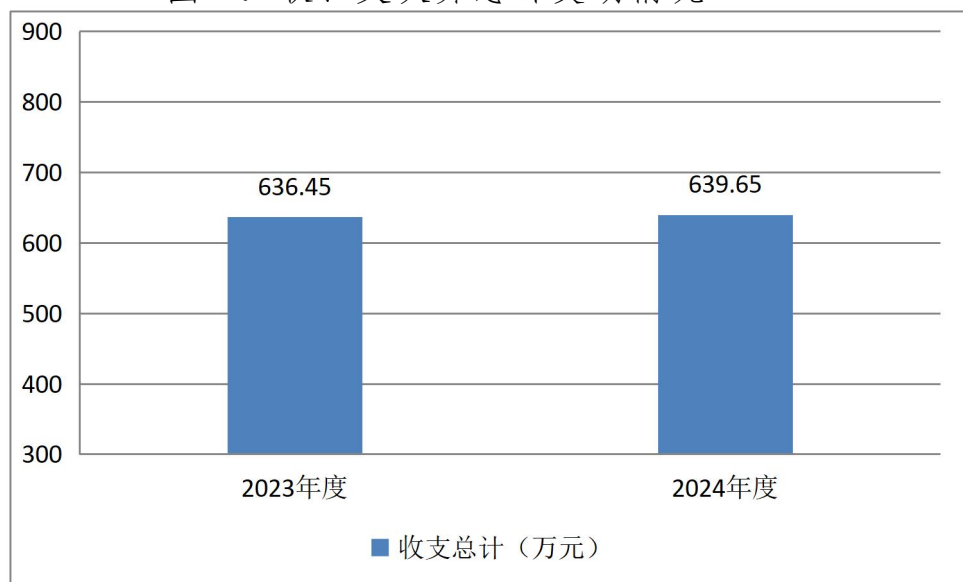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24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63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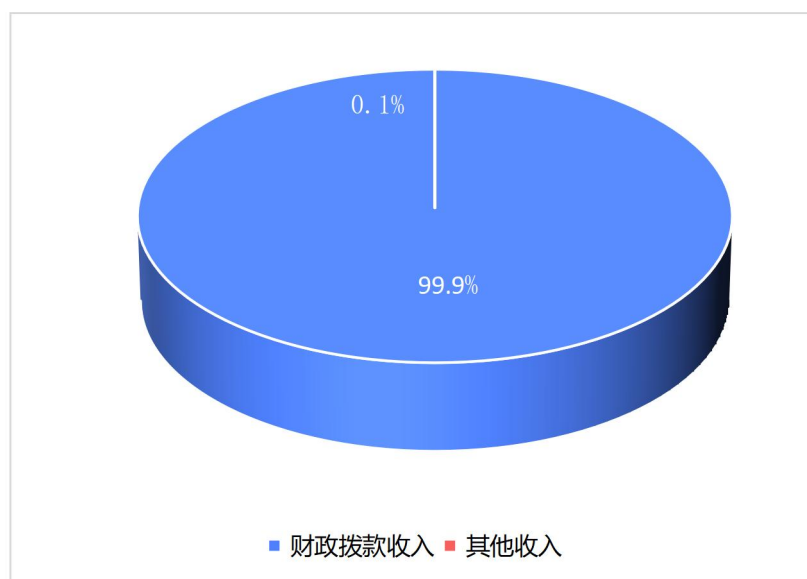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3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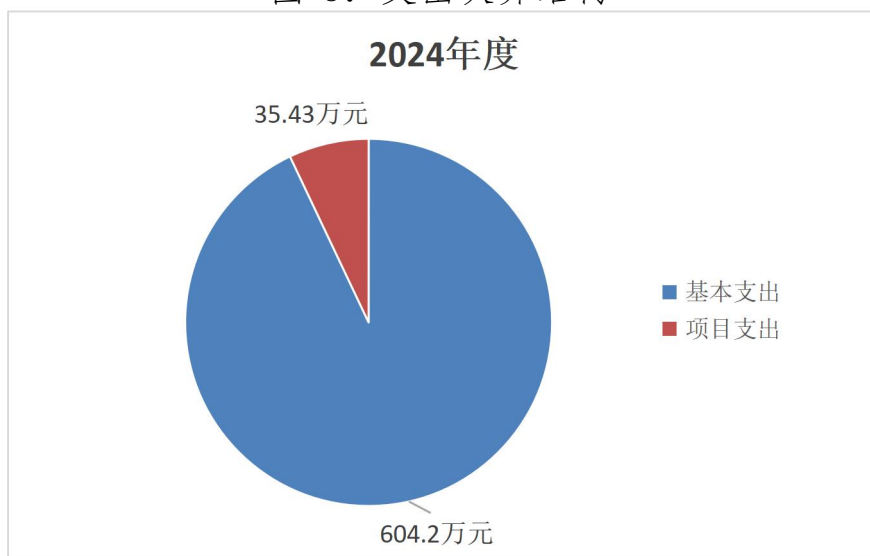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39.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46%；项目支出 35.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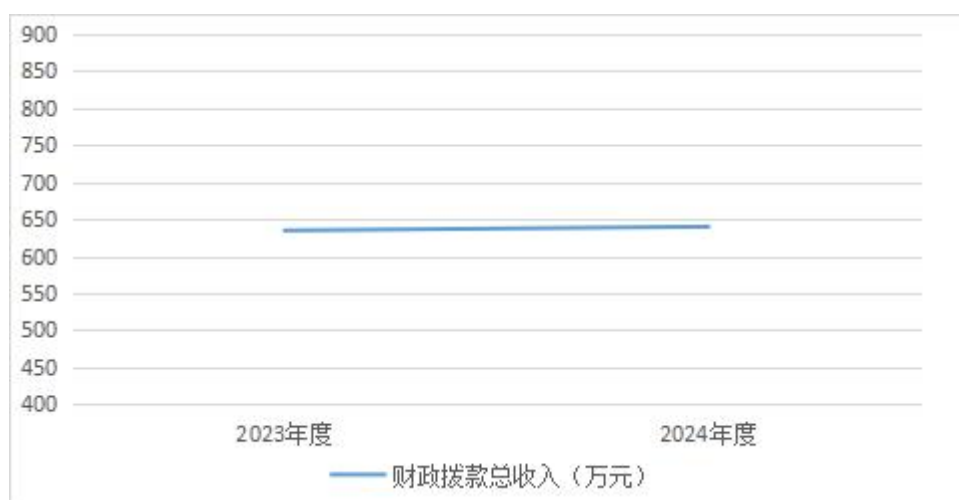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9.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02 万元，占 82.71%。主要用于中心运转、项目等相关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64.55 万元，占 10.09%。主要用于中心职工医保缴费相关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46.06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中心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1 %。其中：基本支出 604.2 万元，项目支出 35.4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 35.43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社会组织提供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学习阵地。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19万元，支出决算为2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化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433.43万元，支出决算为40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6%。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化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4.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化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72万元，支出决算为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化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0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变化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6.06万元，支出决算为9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24年度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71万元，增长116.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作需求发生车辆维修、保养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油费、年审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本单位2024年度未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共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35.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本单位业务范围，与各科室职责相适应，各个科室均有明确、具体的绩效工作目标。编制了相关内控制度，项目管理清晰。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良好，进一步完善了社会组织服务体系，提高了社会组织服务质量，年度工作得到了多方面肯定。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43万元，执行数为3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社会组织教育培训，提高了社会组织创新治理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了社会组织党支部党建工作能力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动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约束力不够；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完善建立支出绩效考评机制，建立事中监督，事后考核体系；二是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项目，减少项目资金的预算。下一步，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紧密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培育发展主责，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高质量开展社会组织提能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和业务素养进一步提升。以党建为引领，组织开展局主管社会组织线上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举办局主管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暨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着力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组织开展市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和等级评估、年检等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高起点打造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市级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立足恒大办公区，建设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推进落实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拟定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方案、运营管理办法、招募公告、入驻协议等制度文件，开展社会组织入驻前的走访和招募工作，为基地规范运营和作用发挥奠定基础。基地多次为局主管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地和会务保障，基地服务职能初步显现。

三是高标准提供成立登记业务咨询服务，把好入口关。为拟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成立前咨询服务，收集、预审名核资料，指导通过名核的社会组织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在湖北政务网上进行注册登记。结合政策的刚性和工作方法的柔性，通过耐心细致的解答，让办事人员清楚了解社团成立条件、

登记流程及相关材料要求，对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及时沟通退回，严格把好入口关。促进科技创新类、产业发展类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中心业务服务人员全年为社会组织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

四是高要求指导社会组织换届和会费票据使用，促进规范管理。通过资料审核、会前走访、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社会组织按照《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规范换届流程，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服务联合性、专业性、学术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为社会组织核销换领票据；为社会组织领导干部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五是高站位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起草了武汉市“智慧社管”平台建设项目方案，推进“五型民政”建设；收集市级社会组织需求，对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运维团队，优化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增强数据质量。

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平安稳定

一是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干部职工切实增强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全体人员均完成学法在线学习任务。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增强，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二是规范资产管理。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积极推进恒大办公区资产的盘活利用；及时办理原民政学校注销工作；规范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国库；做好转接到市委社会工作部资产的确认及账务处理工作；

做好食堂修缮更换下来设施设备的接收保管工作，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培育发展主责，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以党建为引领，通过开展党建活动、业务培训、基地建设、登记指导、换届年检等工作，全面提升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政治引领水平	以党建为引领，组织开展局主管社会组织线上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举办局主管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辅导暨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着力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组织开展市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和等级评估、年检等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意识和能力。立足恒大办公区，建设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推进落实市、区、街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拟定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方案、运营管理办法、招募公告、入驻协议等制度文件，开展社会组织入驻前的走访和招募工作，为基地规范运营和作用发挥奠定基础。基地多次为局主管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地和会务保障，基地服务职能初步显现。为拟申请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成立前咨询服务，收集、预审名核资料，指导通过名核的社会组织召开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在湖北政务网上进行注册登记。结合政策的刚性和工作方法的柔性，通过耐心细致的解答，让办事人员清楚了解社团成立条件、登记流程及相关材料要求，对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及时沟通退回，严格把好入口关。促进科技创新类、产业发展类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中心业务服务人员全年为社会组织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通过资料审核、会前走访、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社会组织按照《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规范换届流程，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服务联合性、专业性、学术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为社会组织核销换领票据；为社会组织领导干部办理兼职审批手续。起草了武汉市“智慧社管”平台建设项目方案，推进“五型民政”建设；收集市级社会组织需求，对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运维团队，优化社会组织管理系统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增强数据质量。
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平安稳定	强化安全与意识形态教育，增强干部职工保密和法治意识，推进闲置资产盘活与规范管理，保障单位平安稳定	组织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干部职工切实增强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有效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全体人员均完成学法在线学习任务。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勤俭节约意识进一步增强，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积极推进恒大办公区资产的盘活利用；及时办理原民政学校注销工作；规范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国库；做好转接到市委社会工作部资产的确认及账务处理工作；做好食堂修缮更换下来设施设备的接收保管工作，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服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全年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3	35.43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2 人	2 人	5
			购置电脑数量		12台	12台	5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用户年留存率		≥25%	注销	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健 康发展（是/否）		是	是	30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 标	社会组织对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100%	3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因中心工作职能调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能移交至市委社会工作部，“武汉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已终止，我中心2024年未对该项目进行续费并对该公众号进行了注销处理，原质量指标“微信公众号用户年留存率”无需进行考核。 2.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强化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编制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对绩效指标的审核。 2.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让项目资金执行符合年初预算申报用途。 3.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及时纠正偏差。					